

中国土壤学会会士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土壤学会设立会士，旨在表彰在土壤学相关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和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土壤学会会员，以及为中国土壤科学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非中国籍土壤学家。

第二条 中国土壤学会会士是中国土壤学会设立的土壤科学领域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对中国籍当选者称中国土壤学会会士；对非中国籍当选者称中国土壤学会外籍会士（Foreign Fellow）。

第二章 会士条件

第三条 会士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年龄不超过70周岁，在土壤科学领域获得重大科学成就或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可被提名并当选为会士。对中国土壤科学和土壤学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在国际土壤学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可被提名并当选为外籍会士。

第三章 会士提名

第四条 会士增选实行提名制，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五条 会士增选工作每届理事会进行一次。学会根据土壤科学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确定增选名额。每届授予外籍会士的人数不多于同届增选的中国会士人数。

第六条 候选人由会士或学会下设的分支机构及省级土壤（肥料）学会提名，学会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置特别提名机制。

第七条 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届未能当选，须暂停一次被提名资格。

第四章 会士评定

第八条 学会设会士评定委员会，成员 7-9 名，任期同本届理事会。评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学会理事长担任或任命，委员从会士中提名，理事长批准。

第九条 学会严格控制当选会士比例和人数，宁缺毋滥。

第十条 会士评定由会士评定委员会召开评定会议（可函评），对符合条件的会士候选人进行评议。候选人必须获得参评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数方能当选。

第十一条 拟授予会士的人选将在学会官方网站和学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请常务理事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正式当选。

第十二条 土壤科学领域的两院院士经本人同意可直接成为中国土壤学会会士。

第十三条 当选会士名单在学会官方网站和学会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并颁发会士证书。

第五章 会士权益与义务

第十四条 会士的权益：

- 1、享受学会终身会员各项权益。
- 2、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奖项, 非院士会士可优先由学会提名参评两院院士；

- 3、参加咨询评议工作、对学会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 4、提名会士、外籍会士。

第十五条 会士的义务：

- 1、严格履行学会会员的义务，遵守学会章程；
- 2、积极促进土壤科学的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 3、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 4、遵守会士章程和行为规范，维护会士群体和学会声誉。

第十六条 会士年龄超过 80 周岁自动转为资深会士，不再享有提名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外籍会士对中国土壤学会工作有建议权；可应邀出席中国土壤学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可获得中国土壤学会赠送的有关出版物。外籍会士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章 会士违规处理规则

第十八条 有如下行为之一，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取消会士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
- 2、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公德；
- 3、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